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措施：

- 1.嘉勉(含口頭嘉勉及公開表揚)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罰措施(經採取第十點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實施懲罰措施，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5.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其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始得為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各項獎勵及懲罰累積計算方式如下:3次嘉獎等於1次小功，3次小功等於1次大功。畢業成績計算時，1次警告、1次嘉獎可相抵，1次小功、1次小過可相抵，1次大功、1次大過可相抵，以此類推。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場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四)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個別晤談、愛校服務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再犯者。(11-1、12-1)

(二)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11-2、12-2)

(三)行為舉動致他人心中恐懼，情節輕微者。(11-3、12-3)

(四)欺騙行為、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情節輕微者。(11-4、12-4)

(五)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輕微者。(11-5、12-5)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11-6、12-6)

(七)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輕微者。
(11-7、12-7)

(八)不遵守上課、下課、午休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情節輕微者。(11-8、12-8)

(九)侵犯他人隱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11-9、12-9)

(十)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或穢言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11-10、12-10、13-1)

(十一)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11-11、12-11、13-2)

(十二)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輕微者。(11-12、12-12、13-3)

(十三)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輕微者。
(11-13、12-13、13-4)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11-14、12-14、13-5)

(十五)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輕微者。(11-15、12-15、13-6)

(十六)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16、12-18)

(十七)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他金錢交易者。

(十八)進行課堂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課堂要求之相關規範者。

(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手機、操作資訊設備、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含電子式穿戴裝置)。

(二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或陽台進行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

(二十一) 未經過教師同意，擅自訂外食者。

(二十二) 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者。

- (二十三) 與同學發生糾紛(肢體衝突、口角、取綽號或人際排擠等)。
- (二十四) 未經同意使用或碰觸他人物品，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者。
- (二十五) 上課或集會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者。
- (二十六) 上課、下課或午休時間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物品。
- (二十七)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聯絡回條或師長指定資料者。
- (二十八) 服務公勤(負責打掃區域或寒暑假返校打掃)或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者。
- (二十九) 愛校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三十) 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執行公務時之糾正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違反國中部手機使用規定，累犯者。(11-1、12-2)
- (二)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情節較重者。(11-2、12-2)
- (三)行為舉動致他人心中恐懼，情節較重者。(11-3、12-3)
- (四)欺騙行為、侵犯他人名譽或權益，情節較重者。(11-4、12-4)
- (五)破壞環境造成公共衛生不潔，情節較重者。(11-5、12-5)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11-6、12-6)
- (七)以不當方式獲取他人財物(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情節較重者。
(11-7、12-7)
- (八)不遵守上課、下課、午休秩序，或影響他人權益、活動安全，或從事與該堂課無關行為，情節較重者。(11-8、12-8)
- (九)侵犯他人隱私、言語或態度上有騷擾或攻擊之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11-9、12-9)
- (十)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以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或穢言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11-10、12-10、13-1)
- (十一)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關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11-11、12-11、13-2)
- (十二)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較重者。(11-12、12-12、13-3)
- (十三)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較重者。
(11-13、12-13、13-4)
-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11-14、12-14、13-5)
- (十五)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11-15、12-15、13-6)
- (十六)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品)者。(12-16、13-7)
- (十七)於校內外吸菸(包含電子菸、加熱菸等)、飲酒、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 (十八)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上述行為有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自主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11-16、12-18)
- (十九)不假離校外出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
- (二十)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二十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二十二) 攜帶、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及影片者。

(二十三) 在校內外學生之間有不雅行為或行為過於親密，諸如牽手、親吻、擁抱、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或未經允許進入獨處之教室、空間者。

(二十四) 無照駕駛者(小過二次，另需完成交通安全服務10小時)。

十三、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得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 於網路或公開場所中傳播不當資訊(詆毀、謾罵、影射、批評、公然侮辱、恐嚇、穢言等方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11-10、12-10、13-1)

(二)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11-11、12-11、13-2)

(三) 挑唆他人，導致發生衝突、打架(含圍觀助勢或挑釁他人)、威脅、恐嚇或勒索，情節嚴重者。(11-12、12-12、13-3)

(四) 故意破壞公物或任意觸碰或移動，造成公物損壞，情節嚴重者。
(11-13、12-13、13-4)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11-14、12-14、13-5)

(六)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11-15、12-15、13-6)

(七) 攜帶違禁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8點所列之違禁物品)並造成他人危害者。(12-16、13-7)

(八) 販賣或提供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酒供他人吸食或飲用者。

(九)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十) 側錄、散佈、播送或上傳不當(不雅)影音或視訊者。

(十一)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十二) 態度傲慢、惡意頂撞、謾罵、侮辱或欺騙師長者。

(十三) 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三)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提報師長申請後經

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則由提報師長向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特別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六、本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本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嚴重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嚴重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另依臺北市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處理)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7.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十七、獎懲委員會之設置，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後)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之。

二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三名、優良、甲等、三等獎等)，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獎(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小功兩次。

獲第二等獎(含第二名、第三名、優等、優良、甲等、二、三等獎等)者，小功乙次。

獲第三等獎(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嘉獎兩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兩項以上之比賽均

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二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